#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[2019]131号

## 关于申报 2019-2020 学年第 2 学期公共选修课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:

2019-2020 学年第 2 学期公共选修课<u>将在本学期末完成选课、排课</u> 工作,为做好准备工作,现将开课申报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时间安排

教师申请: 2019年10月28日-2019年11月10日

院部审核: 2019年10月28日-2019年11月13日

学校审核: 2019年11月14日-2019年11月20日

选课排课:安排在必修课、限定选修课排课结束后(具体另行通知)

### 二、主要要求

1. 课程要求: 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身心素质; 有利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, 优化知识结构; 有利于提升学生的科学素质与人文素质及创新能力; 有利于启迪学生的思路、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; 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; 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新兴学科及学科发展动向。

- 2. 教师条件: 开课教师原则上应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, 并在该课程的学科领域内有专门的研究。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申报开设 1 门选修课程; 若课程成熟、教学评价较好且教有余力的教师, 可允许开设 2 门课程。
- 3. 开课时间: 开课教师在申报时必须在备注栏注明开课时段, 一般为周一至周五晚上 18:30-20:50 (10-12 节), 个别因特殊情况可以安排在上下午时段。
- 4. 考试安排: 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, 考试形式包括闭卷考试、开卷考试、闭卷论文、开卷论文、实践操作和技能考核等, 在申报时填写, 审批后不能更改。

#### 三、申报程序

- 1. 开新课: **开设课程库中没有的课程**(课程库见附件 1),需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完成 3 个步骤:【申请-教师开新课申请】【申请-课程任课资格申请】【信息维护-通识选修课确认】。
- 2. 新开课: **开设课程库中已有但往期未讲授过的课程**, 需登录教 务管理系统完成 2 个步骤:【申请-课程任课资格申请】【信息维护-通 识选修课确认】。
- 3. 续开课: 开设课程库中已有并且往期已讲授过的课程,需登录 教务管理系统完成1个步骤:【信息维护-通识选修课确认】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- 1. 开新课时, 教师必须完善课程信息, 尤其是课程简介和课程大 纲。
- 2. 选修课按课程性质施行归属管理,课程归属教学院部要严把课程内容、教师资格审核关,要组织新开课、开新课教师试讲,试讲不合格的不予开设。

- 3. 选修课教材原则上不统一订购,由学生自行购买。
- 4. 教务处联系人: 成国春 黄丽娟 87118812

附件: 1. 选修课课程库

- 2. 选修课申报操作说明
- 3.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体例

